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冬梅）

本人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山谷捷”）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大连显像管厂工程师、项目经理，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大连光电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大连华录影音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大连光电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大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秘书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黄山谷捷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在任职后。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冬梅	5	1	4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勤勉履行职责。

3、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2025 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推动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开展。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不断加强自我学习，督促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上述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

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10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扎实推进 IPO，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的更新以及审核问询回复、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材料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

发展；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徐冬梅

2025 年 4 月 22 日